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致：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本公司新疆韵致诚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韵致诚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参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新疆国际会展中心展会 LED 屏、灯光、音响等设备租赁服务（二次），项目编号 ZDJD2023-CS-037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国际会展中心展会 LED 屏、灯光、音响等设备租赁服务（二次），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韵致诚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998529.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82578.8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新疆韵致诚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3 年 08 月 25 日